

# 2023年行政复议申请书(优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民族\_\_\_\_\_、年龄\_\_\_\_\_、职业\_\_\_\_\_、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_\_月\_\_\_\_日做出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现向你局（厅）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和行政赔偿的要求）：

---

主要事实和理由：

此致

（劳动保障复议机关名称）

申请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二

xx年1月3日，\_\_\_\_\_县工商局以销售假电表为理由，以\_\_\_\_\_工字第\_\_\_\_号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_\_\_\_\_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在申请人提

出复议申请后，\_\_\_\_\_县工商局委托\_\_\_\_\_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批电表作了抽样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该批电表为质量合格的真表。\_\_\_\_\_县工商局认识到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的，遂于xx年3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道歉说明，并于当天将营业执照返还该申请人。鉴于被申请人已正式撤销了原处罚决定，并已将营业执照返还给申请人，因此特申请撤回复议申请。以上请求，请予以审查决定。

此致

\_\_\_\_\_省\_\_\_\_\_市工商局

申请人：安\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xx□男，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镇xx村。

被申请人□xx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2、依法认定赵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xx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2月3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赵xx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赵xx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规，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赵xx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赵xx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赵xx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赵xx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赵xx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赵xx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赵xx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

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赵xx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赵xx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a—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xx年第5期和20xx年第5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

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xx年xx月xx日

## 行政复议申请书篇四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民族：\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案由：因对\_\_\_\_\_（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_

日\_\_\_\_号处理决定不服，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_\_\_\_\_  
\_\_\_\_\_

此 致

申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本申请书副本\_\_\_\_\_份。

原处理决定书\_\_\_\_\_份。

其它证明文件\_\_\_\_\_件。

注：申请复议的理由主要陈述原处理决定中事实不符，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处罚处理不当，程序违法等问题。

## 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五

被申请人□hh市国土资源局，法定代表人：\*\*\*，地址□hh市\*\*北路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hh市国土资源局怀国土资腾字□20xx□第0\*号《限期腾地通知书》。

事实与理由：

一、被申请人的征地依据明显不足。

(一)hh市体育中心项目系为hh市承办hn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申请立项，然而该市已确定并非hn省第十\*届运动会承办城市，征地的事实前提已经不存在。

20xx年，hh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hh市体育中心立项的批复》、《关于hh市体育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均是以“创造条件申办省第十一届运动会”为前提，才同意建设hh市体育中心。后续的《hn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均以上述立项为基础。据此20xx年9月25日hh市国土资源局向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hh市体育中心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报请省厅审批。基于当时上述情况hn省人民政府于20xx年1月2日以(20xx)政国土字第00\*号下发《hn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同意hh市国土资源局征用合计\*\*.\*公顷的土地用于hh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

然而，目前的实际状况是hh市已经确定不承办20xx年省十\*运会，原规划方案被调整，原规划用于建设综合竞赛训练馆、游泳馆等位置的土地被作为经营性用地，用于出让融资。显然，目前hh市体育中心被改变其规划的土地用途，严重违背了为“公共利益”建设的初衷，不符合国家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规定，其继续按照原建设体育中心的用途向村民征用土地，已经构成严重违法。

(二)原(20xx)政国土字第00\*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已经依法失效，征地的批准前提已经不存在。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以及《hn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农用地

转用和征地批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而体育中心项目用地自20xx年初获批后，未在两年内实施其征地补偿方案。hn省人民政府(20xx)政国土字第00\*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批准文件已自动失效。hh市国土资源局在未重新取得省人民政府的审批的情况下以失效的文件继续征地已经构成严重违法。hh市国土资源局目前对申请人的腾地通知系严重侵犯申请人对财产的合法所有权的违法行政行为。

## 二、被申请人的征地、拆迁安置程序违法

(一)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征用土地公告，征用集体土地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进行公告，而hh市人民政府在未依法发布上述公告及方案，违反了该办法的规定。

(二)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除hh市国土资源局外，还有hh市体育局、体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hh市体育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部等擅自发布相关征地、拆迁安置文件，与被征地村民签订合同等，严重违反了征地拆迁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的规定。

(三)《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拆迁估价机构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采取被拆迁人投票或拆迁当事人抽签等方式。”而对申请人房屋进行拆迁评估的hn新时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系由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指定的，一方面hh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非拆迁人，另一方面单方指定行为严重违反了拆迁估价机构的确定应当公开、透明的原则，剥夺了申请人的选择权，其评估结果显然不能作为补偿依据。

(四)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确定程序违法。根据hn省实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及《h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国土资源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应当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和农民的意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申请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而hh市国土资源局在拟定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并未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有任何沟通，未听取其任何意见，严重剥夺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合法权益，程序严重违法。

### 三、拆迁补偿安置过程中的行政行为严重不当。

(一)拆迁补偿安置标准不适当。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也就是说，拆迁补偿安置的基本标准是让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土地被征用而下降。然而，一方面，被申请人的拆迁补偿未严格按其当地的规定执行，另一方面，补偿依据系20xx年制定，明显不能反映目前申请人的生活水平，如按照目前被申请人确定对申请人的征地拆迁补偿款，远远不能维持被征地前的生活水平。

(二)安置不当。《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hh市国土资源局在征用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过程中，并未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甚至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都没有完全支付到位，安置工作严重滞后，其置被征地农民

的合法权益于不顾，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估方法严重不适当。被申请人拟按照hn新时代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h政办发(20xx)6号文件及h建发(20xx)76号文件为依据对被拆迁房屋、附属物及二次装修的价值进行评估补偿，评估咨询报告中甚至没有注明该报告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但可以肯定的是评估报告未考虑申请人房屋的区位价值，不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其结论不能体现申请人利益，显失公平。

申请人□x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 行政复议申请书篇六

被申请人：张\*\*

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

请求撤销编号no.□\*\*\*\*\*的《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月30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本人将车牌为鲁xxxx车停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十余米处，临时接人上车，在即将驱车离开的时候被交警警车拦下。当时一民警未表明身份，直接说：“驾驶证，行车证，有保险吗？”本人将证件交出，出面的两位警察二话不说拿了证件，转头就走。本人急忙上前询问理由和表示需要开车回乡下老家吃午饭，希望取回证件。民警这才表示本人违章停车需要交罚款，本人在争论时强烈表示立即驶离的意愿并提出这种情况下应该先警告，民警却说：警告不过来。而当本人指出

附近另一辆违章停车在十字路口拐角处为何无警察管理时，该民警这样回答：忒忙，管不过来。本人在辩解被无视后只能交付罚款才拿回证件。该民警在没有对本人所指的违章车提出异议的同时，除了以太忙为由推脱并没有管理本人所指违章车，随即开车往东面谷山路方向离去。

（另，该民警自始至终都没有提出让本人驾车离开让道路畅通，而且拿走本人相关证件的行为只能逼迫本人把车依然停在原位。该民警警车就在本人面包车前几米处停驶，在缴纳罚款时，该民警称所在副驾驶位置不能缴纳，让本人在靠近路中心的主驾驶位置的第三名未下车民警缴纳（该民警原话：南边交不了，向北边交去）。该民警不考虑本人和其他车辆道路安全和道路畅通问题，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他作为一个交警应尽的职责。）

申请人认为：

一、该民警的执法程序违反了20xx年11月17日公安部部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xx年4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为《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第十条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款规定。

二、该民警所开具的《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中所填违法行为代码为10390，处罚依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为《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且不论民警同志所开处罚决定书所填处罚依据为

《道法》第九十条，民警同志并没有警告本人驶离，还以本人相关证件要挟本人缴纳罚款。

三、具体对照而言：

1、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该民警违反《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两名警察不但没有表明身份，而且在要求本人出具证件时态度极其傲慢；

3、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十条：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记录的内容进行核对；对持证人的相貌与驾驶证上的照片进行核对。必要时，可以要求驾驶人出示居民身份证进行核对。

该民警在拿到本人出具的证件后转头就走，并没有核对；

4、该民警违反《规定》第四十二条（一）（二）：（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极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再次强调，该民警在本人在场并主动表示愿意立即离开的情況下，依旧坚持开具《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与《道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符，违背立法本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警号为086632、姓名为张\*\*的民警

于20xx年01月30日（星期日）中午12时08分许对申请人车牌为鲁xxxx车停放在大寺街与育才街十字路口东面的违章停车一事的处理程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四十二条（一）（二）款之规定；执法依据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认定为执法程序有严重瑕疵，执法依据适用不当。

据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望复议机关能查明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支持本申请人的申请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复议申请人□x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 行政复议申请书篇七

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我公司于20xx年8月17日收到xx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我司下达的安工商处字(20xx)3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称：我公司从20xx年1月14日至20xx年5月11日，以328元的价格购进五粮液公司生产的“圣牌”白酒30瓶，以388元的价格购进水晶包装的“圣酒”42瓶，至20xx年6月8日止，以418元的价格销售22瓶，计销售收入9196元，以488元的价格销售水晶包装的圣酒33瓶，计销售收入16104元。因在包装上粘贴了“五粮液”三个字涉及商标侵权，而作出没收全部货物，处以495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由于处罚明显太重，我公司无法接受，特向贵局提出复议申请，其事实理由如下：

一、我们公司并无有意侵权行为：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白酒单品有数百个，五粮液“圣牌”白酒和粘贴了五

粮液字样的“圣牌”白酒系同一个生产单位，粘贴标鉴并未隐藏原圣牌标识，仅仅在外包装上加贴了五粮液三个字，并且由于该标鉴不是我公司粘贴，所以我们难以甄别，还有一个客观的查对困难是，圣牌白酒外包装注明有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出品，包装上是否单独有五粮液三个字，我们无法查验，如果说侵权那也是厂方自己的产品侵了自己产品的权。当然是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未对该酒的资料进行细致的查对，才导致了这一问题的发生。

二、粘贴了五粮液三个字的圣牌白酒，给厂方商标带来了影响，所幸的是受益方和受损方属于同一个商标权所有者，其受益和损害程度难以裁量，我们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守法经营，积极配合工商部门的工作，特别是从宣传食品安全法到各种培训，快速检测仪器的配路等，我们都作了积极的努力和忠诚的配合，此次因工商部门查出五粮液有限公司生产的“圣牌”白酒粘贴有五粮液标示问题，我们才知道有贴五粮液三个字的情况，存在商标侵权的事实。

三、我们公司并未因为经营粘贴了“五粮液”标识的圣酒而额外获取了高额利润，消费者也并没有因为购买粘贴有五粮液字样的圣酒而增加了支出，一瓶五粮液售价600多元，而我们出售的贴有“五粮液”标识的‘水晶包装圣酒进价388元，售价只有488元，贴有五粮液字样的纸包装圣酒进价328元，售价418元，明显低于五粮液的价格，我们经营五粮液的经营差价与经营粘贴有五粮液标识的圣酒差价率基本相等，并无欺蒙顾客的主观意识，也没有给消费者带来损害。

四、处罚决定书认定我们所销售的圣酒全部侵权与事实有出入，圣酒在湖南上市时间并不长，最初并无“五粮液”标识，后来在包装上增加了“五粮液”三个字，我们只是认为厂方改变了包装好像变漂亮了，并不知道贴标及存在侵权行为，因此，首先几次进的酒并没有粘贴“五粮液”三个字，全部销售量认定侵权存在事实上的出入。

五、我们法人代表刘燕系市人大代表，给企业提出的经营宗旨是守法经营，顾客至上，所以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守法经营，为安化县的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也获得了安化县当地民众的普遍好评，成为了安化县挂牌重点保护企业之一，此次经营粘贴了“五粮液”字样的圣酒，纯属工作人员业务不精，工作失误，未详细查验供货方的有关资料，又未与厂家核对，才导致这一问题的发生，所幸在社会上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当然，不管导致这一问题发生的原因有多么客观，但毕竟在我公司存在，我们诚恳接受工商部门的批评教育，保证将被查扣的圣酒粘贴了五粮液标识的全部撕掉，恢复圣酒包装的本来面目，吸取教训，在今后的经营业务中做好细致的工作，加强对业务人员政策和业务技能培训，把今后的工作做好做细。

鉴于我公司始终坚持顾客至上、守法经营，积极配合和支持工商部门的工作，又是无意识的过失经营行为，且无前科，此次侵权行为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极小，请求根据湖南省行政处罚裁量的有关规定，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退还被扣货物，免于行政处罚，特此报告，当否，请审核。

此致

敬礼！

xxx市xxx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20xx年8月23日

## 行政复议申请书篇八

住址：\_\_\_\_\_县\_\_\_\_\_乡\_\_\_\_\_村三队 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_市土地管理局，负责人：许某 职务：书记

住址：\_\_\_\_\_市人民路\_\_\_\_\_号， 电话：\_\_\_\_\_。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或变更 市土地管理局“ 市 字[ ] 号文，即《关于对武 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理决定》。

主要事实及理由：

武 原为水 县 乡 村三队村民， 年元月，根据国家关于对企业实行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方式寻求企业发展的政策，承包了 农工商总公司下属的\_\_\_\_\_机械厂，出任厂长，承包期为 年，后经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批准，依法变更了公司名称，为 有限责任公司。

原 机械厂面积为 平方米， 年 月 日领取了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因当时该厂与少年管教所存在土地界线的争议，故一部分土地凭证没有申领。 年 月 日武 承包后，依法向县土地管理局申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面积为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时间是 年 月 日。

武 出任厂长后，为使企业摆脱困境，经队、村以及 农工商总公司同意，组建了 有限公司。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扩大，准备新建部分厂房，于 年 月 日正式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房的用地申请，队上签署了同意办理的意见，而恰在此时，村上与公司因承包租金问题发生争议，不给报件盖章并骗走了土地使用证，致使建房用地手续不够完善。

有限公司为使企业正常运转，起死回生，出租部分土地，以盘活土地资产，从总体上讲是符合国家关于盘活土地资产有关政策的而市土地管理局对其进行的`处理不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实事求是原则，而是不顾客观实际和后果，欲将企业一棍子打死，这有悖法律关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是不适当的。具体来说，市土地

管理局行政决定的不当之处主要是：

1. 主体错误。市土地管理局[ ]号文的处理对象是武 ，而实际上武 只是继宏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将自然人与法人混为一体。主体错误，处罚不能成立。

2. 适用法律错误。市土地管理局处理决定第一项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该条文是针对非法转让土地，而非出租集体合法使用的建设用地。处理决定第二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中发[ ]号文件的“精神”进行处罚，这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应遵循的有关规定。再者，中央 号文件下发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亦下发了《关于贯彻的通知》，中央和自治区两个文件通知的精神实质在《通知》中很清楚，即“切实保护耕地”、“冻结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而并非土地管理局处理文件第二项所行使的“收回其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的法律依据。

处理决定第二项中“收回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一，继宏公司法人代表武 与三队签订有合法的承包企业合同，合同正在履行中，承包企业时当然包括企业用地；第二，《自治区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乡(镇)村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出让，严禁买卖和荒废。生产经营停止后须将土地归还集体。”继宏公司不但未停止生产经营，而且正在充分利用土地，不应重新安排给三队使用。

3. 查明事实不清

(2) 建房时经过了集体土地所有人 村和队的同意；

(3) 房屋没有办下房产证是因为与 村就承包费交纳产生争执，不盖章无法申办；

(4) 村将土地使用证原件骗走，导致相关手续无法申办；

(6) 该地块 余平方米房屋只出租了房屋，而空闲地块才出租了部分土地，市土地局将出租房屋的行为，按出租土地处理，显然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

4.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就 公司来说，使用的土地在其前身 机械厂时大部分为闲置土地，荒废多年，就连集体租金都没法上交， 公司盘活土地资产，合理利用，这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土地管理法》第7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公司合理利用土地，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既是土地使用者的一种权利，又是一种义务，如果我们刻意去追求一种看似合法赦质不利于企业和社会发展的形式，这有悖法律立法精神。 市土地管理局 [ ] 号文件决定让 公司在 日内自行拆除 平方米的房屋，在第二项中又规定“如该片土地继续出租，联营建厂，其土地使用权必须先转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这说明该片土地是允许进行工业或建设使用的，县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也批准为建设用地。市土地局不让其补办有关手续而必须先拆除后办手续再盖房子是没有合理性的。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中共中央11号文件的《通知》第四点第二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土地，必须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后，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手续”，而并非要求一律拆除。

综上所述，综观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 市土地管理局 [ ] 号文件处理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明显不当，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第1、2、5、点的规定，请求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或予以变更市土地管理局 [ ] 号文件，以维护国家、集体、企业乃至个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 □x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